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兆洪先生、刘榕先生、杨安乐先生、刘毅先生、余晓敏先生、谢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金桐先生、钟瑞庆先生、祁卫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且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

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五、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及时跟进担保业务进程，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该等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内容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95,000.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96%。上述担保余额符合报告期内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相关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一）

独立董事签名：

林金桐_____

2023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二）

独立董事签名：

钟瑞庆_____

2023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三）

独立董事签名：

祁卫红_____

2023 年 8 月 15 日